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
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236746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c019c		
建设项目名称	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8-011土砂石开采(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MA9F9NNW7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潘再宏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安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恩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尚真科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FND611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秦海伟	06354143506410268	BH03145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秦海伟	全本编制	BH03145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FND6J13

名称 河南尚真科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浩

注册资本 伍佰贰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工程施工；
工；新能源技术开发；环境管理；环保技术开发、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环保设
备、仪器仪表（不含医用器械）（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港湾
路1号院金色港湾49号楼4单元1
1层西南户



登记机关

2022年 08月 12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凡经本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评价师职业资格认定，并经国家环保部
 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
 师职业资格证书。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s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秦海伟

管理号:
 06354143506410268

姓名: 秦海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76.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9月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58003403e9024ba29b3a9a3c70a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2)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3197608066992			
社会保障号码	410103197608066992	姓名	秦海伟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航通中路二九号			邮政编码	450006	
单位名称	河南尚真医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0-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结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7337.61	2088.64	0.00	212	2088.64	109426.2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5-09-01	参保缴费	2005-09-01	参保缴费	2005-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10						
11						
12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标准。 4.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2.08.15 12:19:06		打印时间: 2022-08-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尚真科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FND6J1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秦海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4143506410268，信用编号 BH03145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秦海伟（信用编号 BH03145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09月05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尚真科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9FND6J1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3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09月05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修改确认表

项目名称	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秦海伟	项目编写人员	秦海伟

修改内容简述：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 P3
2	补充完善项目与《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已补充完善项目与《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 P5-7
3	完善项目由来：完善项目未批先建设情况及细化项目工程内容	已完善项目由来，见 P13；已完善项目未批先建设情况及细化项目工程内容，见 P19-21
4	完善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已完善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见 P26-28
5	完善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及景观的影响分析	已完善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及景观的影响分析，见 P35-36
6	细化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补充施工噪声对动物的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已细化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补充施工噪声对动物的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见 P37-39
7	补充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完善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已补充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见 P41-42；已完善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 P43-44

以上修改以“宋体+Times New Roman+下划线”形式予以标注

签名：秦海伟

日期：2022.11.24

评审专家组组长意见：

已修改

签名：张波

日期：2022.11.2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恩豹	联系方式	15939734825
建设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 (E114°32'22.561"、N31°50'42.176")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1 土砂石开采 101 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用地面积 (m ²) / 长度 (km)	101838.98m 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罗发改环资[2021]67 号
总投资 (万元)	899.21	环保投资 (万元)	899.21
环保投资占比 (%)	5.56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场地整理、沉淀池清淤、复栽种植土、排水系统、拆除工程已建设完成, 部分绿化工程未建设, 2022 年 8 月 26 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针对本项目出具了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1、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罗发改环资[2021]67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制约性</p> <p>对照《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试行）》（信政文（2021）57号），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p> <p>（2）资源利用上线制约性</p> <p>项目施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3）环境质量底线制约性</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PM_{2.5}$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SO_2、NO_2、CO、O_3 等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p> <p>本项目为绿色矿山修复项目，项目施工期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且建成后将改善项目区域环境质量。</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	--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均可以采取相应进行妥善处理, 选址也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与相关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管理规定等均相容。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 在信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中为一般管控单元, 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试行)》(信政文(2021)57号), 本项目与信阳市罗山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 1。

表 1 信阳市罗山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 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园, 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为矿山修复项目, 不在该空间布局约束清单内, 符合规定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1.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2.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项目不在该污染物排放清单内, 符合规定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	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 要对建设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和风险评估, 提出防渗、监测等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执行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信阳市罗山县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相关内容建设要求对比见表 2。

表2 与(豫环函【2021】171号)相关要求对比一览表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且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内	符合
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1.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本项目为矿山修复项目，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符合
河南省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禁止在基本农田集中区、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 2.加强未利用地开发管理，合理确定开发用途和开发强度，严格项目准入。	本项目为矿山修复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相关规定要求。</p> <p>4、本项目与《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主要目标：利用三年时间，到2020年底，露天矿山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全面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三率”指标和废水、废气、废渣“三废”排放达到或</p>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矿山大气扬尘得到有效抑制。在采和闭坑露天矿山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进行治疗与修复，“三区两线”范围内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到75%以上。建筑石料类矿产资源开采与市场需求基本平衡，形成一批相对集中、规模较大、技术先进、绿色环保、安全规范、效益突出的开采、加工优势企业。通过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促进全省矿业绿色发展，为加快建设美丽河南，让中原更加出彩做出更大贡献。

主要任务：①停产整治 停产整治的露天矿山，要按照“一矿一策”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停产整治方案，并按照方案及时完成整治任务。整治完成的矿山，经当地政府组织验收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整治期间，主动申请关闭的露天矿山，要按照有关要求注销相关证照，拆除生产设备、设施，并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露天矿山要依法强制关闭，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要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②生态修复 露天矿山要按照“谁开采、谁保护、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加大矿山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的力度，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的标准，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等设计内容和批复要求，认真开展生态修复，努力恢复绿水青山。对主动退出或政策性强制关闭的露天矿山，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责令限期履行生态环境治理恢复的义务，③废物治理 各级政府要加大采矿废石废渣等固体废弃物的治理工作，对废石废渣治理实行台账管理。要研究制定废石废渣综合利用计划，出台相应鼓励优惠政策，推动社会企业投资开展废石废渣综合利用，不断减少废石废渣堆放量，消除废石废渣造成的环境问题。对短期内无法综合利用的废石废渣，特别是煤矸石山，要加大监控和防护力度，开展环境影响和安全评估，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产生环境污染、土地损毁和安全隐患。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绿色矿山修复项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管理及修复治理，符合《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p> <p>5、与《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p>相关内容：</p> <p>根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2〕9号），《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p> <p>工作目标：</p> <p>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国家下达我省的“十四五”规划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控制在51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控制在85微克/立方米以下，5-9月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标率控制在28%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64.2%，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3.0%以下。</p> <p>主要任务：</p> <p>14.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实施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持续做好城市公共道路清扫保洁,加大专业道路清扫机械的配备和使用，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p>
--	---

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货车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规范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现场监管月抽查率不低于 2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商务厅参与，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15.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认真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新建露天矿山的有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新建露天矿山开采项目做好审批服务。建立存量矿山管理清单，实施关闭取缔、整合重组、修复治理、规范管控"四个一批"，积极支持绿色矿山建设。全面开展矿山综合整治"回头看",对已入库绿色矿山进行全面核查，巩固绿色化升级改造成果,实现施工低尘化、加工密闭化、运输清洁化。严格审核已关闭取缔矿山，严厉打击私挖滥采，确保关闭取缔执行到位。加快推进小型矿山整合重组，提高集约化开采水平。对废弃矿山建立责任清晰的管理台账，全面开展修复治理。(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场地进行“六个百分百”的严格管理，对施工场地内的物料及时覆盖遮挡，采取隔离、洒水等措施，主要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使用草帘覆盖，防治扬尘等措施，并对施工场地内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项目挖方部分用于项目回填，多余的土石料外售给砂石、制砖企业。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6、与《信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2]16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信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信环委办[2022]16号) 相关内容建设要求对比见表3。

表3 与信环委办[2022]16号相关要求对比一览表

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信阳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2]16号)	14.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实施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持续做好城市公共道路清扫保洁,加大专业道路清扫机械的配备和使用,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货车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规范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现场监管月抽查率不低于20%。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施工,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	相符
	15.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存量矿山管理清单,实施关闭取缔、整合重组、修复治理、规范管控“四个一批”,积极支持绿色矿山建设。全面开展矿山综合整治“回头看”,对已入库绿色矿山进行全面核查,巩固绿色化升级改造成果,实现施工低尘化、加工密闭化、运输清洁化。严格审核已关闭取缔矿山,严厉打击私挖滥采,确保关闭取缔执行到位。加快推进小型矿山整合重组,提高集约化开采水平。对废弃矿山建立责任清晰的管理台账,全面开展修复治理。	本项目为绿色矿山修复工程,施工期严格按照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施工。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信阳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2]16号)相关规定要求。

7、与《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信人常[2019]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信人常[2019]28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4。

表 4 项目与《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四条"明确提出,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扬尘防治方案,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扬尘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土方和散碎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密闭运输等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不得无许可证清运和随意倾倒;在场地内堆存的,应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扬尘防治措施进行施工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信人常[2019]28号)相关规定要求。</p> <p>8、与《罗山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罗环攻坚办(2022)36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罗山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罗环攻坚办(2022)36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 5。</p>			
表 5 项目与(罗环攻坚办(2022)36 号)相符性分析			
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罗山县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罗环攻坚办(2022)36号)	13.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实施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罗环攻坚办(2022)36号)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施工,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	相符

	<p>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规范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现场监管月抽查率不低于20%。</p>		
	<p>14.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存量矿山管理清单,实施关闭取缔、整合重组、修复治理、规范管控“四个一批”,积极支持绿色矿山建设。全面开展矿山综合整治“回头看”,对已入库绿色矿山进行全面核查,巩固绿色化升级改造成果,实现施工低尘化、加工密闭化、运输清洁化。严格审核已关闭取缔矿山,严厉打击私挖滥采,确保关闭取缔执行到位。加快推进小型矿山整合重组,提高集约化开采水平。对废弃矿山建立责任清晰的管理台账,全面开展修复治理。</p>	<p>本项目为绿色矿山修复工程,施工期严格按照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施工。</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罗山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罗环攻坚办(2022)36 号)相关规定要求。</p> <p>9、项目建设与罗山县引用水源地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及《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罗山县定远乡竹竿河,保护范围如下:</p> <p>一级保护区范围:竹竿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竹竿河上游郭家湾竹竿河</p>			

桥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左岸至分水岭、右岸至 108 省道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竹竿河东侧约 4.7km 处，距离竹竿河水源保护区约 7.5km。项目建设不涉及罗山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10、项目建设与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信阳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是一个以保护河南省重点水生野生动物黄缘闭壳龟及其生境、森林生态系统为主的自然保护区，于 2004 年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豫政〔2004〕31 号）。2009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信阳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09〕323 号）进行范围调整。2015 年河南省农业厅《关于河南信阳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的复函》（豫农渔业函〔2015〕3 号）进行功能区调整，调整后的保护区总面积 109930 公顷，保护区跨信阳市浉河、罗山、新县、商城、固始五县区，其中核心区面积为 27133 公顷，缓冲区面积为 26044 公顷，实验区面积为 56753 公顷。

项目位于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距离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边界 5.1km，不在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占地面积合计为 101838.98m ²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由来</p> <p>随着社会的发展，建设活动对矿产资源的需求量日益增长，矿产资源的开挖量也随之增加，导致开采结束的矿区留下了大量矿坑、采石场，存在土地资源浪费、植被损毁、水土流失以及地质灾害隐患和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等地质环境问题，生态环境恶化严重，上述问题急需获得解决。</p> <p>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6〕63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保部《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号）、《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改善矿山周围生态环境，达到恢复生态植被，减少水土流失，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在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建设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区域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程属于“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0”的“11、土砂石开采 101”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场地整理、沉淀池清淤、复栽种植土、排水系</p>

统、拆除工程已建设完成，部分绿化工程未建设，2022年8月26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针对本项目出具了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2、建设内容治理区域

本项目在治理区域的采场主要为饰面花岗岩开采，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行政区划隶属于罗山县定远乡管辖，治理区包括开采过程中已损毁的土地范围，面积约101838.98m²，治理内容主要为土地平整、土地改良及恢复植被、排水系统工程、清淤工程、拆除工程，本项目治理区域见下表。

表6 项目治理区域拐角一览表

拐点号	坐标（CGCS2000 坐标系）	
	X	Y
J1	3524984.788	550963.103
J2	3524988.848	551007.901
J3	3524990.234	551072.826
J4	3524947.279	551090.085
J5	3524980.295	551175.776
J6	3524927.812	551241.964
J7	3524873.696	551253.548
J8	3524782.405	551225.451
J9	3524662.775	551166.233
J10	3524580.767	551187.247
J11	3524555.765	551212.075
J12	3524534.510	551262.613
J13	3524525.448	551265.791
J14	3524529.492	551204.115
J15	3524599.117	551147.828
J16	3524612.185	551093.712
J17	3524652.386	551033.766
J18	3524687.493	550970.966
J19	3524774.528	550931.904

J20	3524852.739	550890.277
J21	3524877.351	550892.407

3、项目修复治理工程规模及主要工程技术要求

本项目修复治理工程主要目的是通过治理工程的实施，将采矿区的采坑和堆积的弃土（尾矿）平整，并进行土壤改良、恢复植被，完善相应的排水设施，减轻水土流失，缓解因水土流失造成对山地、农田的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充分利用治理区内的坡地，恢复为林地，种植经济林，为当地农民增加收入；通过治理，对矿区的废弃挡板、简易板房、道路进行拆除、平整，消除隐患，保证当地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1 总体设计方案

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场地整理 42838m³，复栽种植土 22671m³，沉淀池清淤 23556m³，新建排水沟 633m，新建应急排水管涵（DN600）18m、砌体出水口 2 座，整理及栽植花卉 33663m²、栽植攀缘植物 18600m²、铺种草皮 15600m²、栽植乔木（黄山栾树）375 株、栽植灌木（石楠球）3205 株，沿路挡板拆除 192m、简易板房拆除 4 处、道路清理 5126m。

（1）土地平整

主要是针对治理区内矿段因采矿及尾矿乱堆严重的地段。由于乱采滥挖乱堆放尾矿造成整个地段坑坑洼洼，高低不平，尾矿堆和采坑相间，相对高差一般为 5~10m，局部达 30m。另外矿区存在许多陡坎，坎高 5~20m，最大达 20m。土地平整采用挖高填低的方法，包括地表平整和竖向平衡平整。挖方平整总方量约 42838m³。

根据现状地势，将其分为四个区进行土地平整。

昌盛矿区：以场地平整为主，局部地段为填方，挖方面积 14734m³，挖除的土方量为约 9637m³、回填方 5097m³。

成功原矿区：主要进行地表平整，矿区内地面坑坑洼洼，高低不平，地面高差 1~2m。该矿区土地平整方式以挖方为主，挖方量 21757.4m³。

垂直立面最高处平台：主要进行地表平整，矿区内地面坑坑洼洼，高低不平。该矿区土地平整方式以挖方为主，挖方量 3709m³。

观景平台北侧：挖方平整为主，本区地段只作简单的场地地表平整，需要挖方平整的土方量约 2637.6m³。

(2) 土壤改良及恢复植被

治理区域因采矿开挖、水土流失、尾矿乱堆，土体的天然养份遭到破坏，有机质偏低，已不适宜种植农作物，根据现状来看只要作适当的土壤培肥，还是较适合树林的种植，能满足一般林木生长需要。考虑场地平整后的土地只能作为林地，本次设计主要是根据对矿区及矿区附近的植物调查研究，附近山头主要种黄山栎树、石楠球等。本次治理区恢复植被设计以种黄山栎树、石楠球为主。根据土壤分析，土壤改良可与种植松树时同步进行，不需改良为熟土后再种植。如林地可在每个树坑内投入熟土、有机肥或其它肥料，然后种上树苗，也可在栽种时施放农家肥或复合肥即可。这样既可省钱又可省时，同样可以达到改良土壤的作用，所以复垦后的土壤只要适当进行土壤改良，增加土壤肥力，就适合栽种树。

(3) 排水系统

治理区没有排水设施，每逢降雨，特别是大雨，低洼处易被冲刷，形成冲沟，水土流失严重，特别是矿渣、矿粉及废矿石以水流为载体流向下流，使下游生态遭到破坏。为减轻坡面水流的冲刷，防止雨水形成汇流冲刷治理后的坡地，根据各治理区地形在坡面上修建排水沟。

(4) 清淤工程

主要是针对沉淀池、红山冲水库东侧路边沉淀池进行淤泥清理。清淤总方量约 23556m³。

(5) 拆除工程

主要是针对治理区内沿路挡板、简易板房。治理区铁皮围挡、简易板房，由于弃用已久，大部分已破坏开裂、顶板冒落塌陷，对行人、牲畜构成威胁。设计对其进行拆除，沿路挡板拆除 192m、简易板房拆除 4 处、道路清理 5126m。

3.2 主要工程技术要求

(1) 土地平整

设计采用挖高填低的方法进行土地平整，用铲车、推土机、挖掘机等机械作业整理场地，以消除现存的陡坡和深坑，或依现状地势设置成台地。不同地段平整程度均不相同，挖、填方厚度在 0~17m 之间，差别很大，因此本次设计挖、填方量的计量分为地表平整和竖向平衡平整来计算。地表平整指场地内挖、填方较薄及找平，按面积计算；竖向平衡平整指挖、填方较厚，按一般的土方工程计算，即按平整程度、挖方厚度、填方厚度划分多个块段，根据现场调查测绘，不同地段取不同的挖、填方的高度、厚度的平均值的方法进行。

总体施工要求为：

①总体控制、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基本遵循现有总体地势进行削高填低。

②对于原有地面，仅因被弃土或尾矿掩埋而荒废的坡地及水沟等，仅作恢复性清理，即清除弃土或块石至原地面即可，不进行大量削坡或回填，以免造成“二次破坏”。局部过于陡峭或坑洼不平地段可进行适当削坡或填平。

③在不影响矿区治理后的种植，排水等，可适当保留原有的台地，不刻意把边坡削成平滑的坡地。

④平整后坡面汇水方向及排水出口须与周边排水系统相协调，以免造成洪涝或淤积。

(2) 拆除工程

主要是针对矿区挡板、简易板房拆除，由于弃用已久，大部分已破坏开裂、顶板冒落塌陷，对行人、牲畜构成威胁。设计对其进行机械拆除或人工配合机械拆除，拆除方法采用推倒或拉倒的方法，顺序自上而下，拆除设备以挖掘机、推土机为主，拆除后的废弃挡板用自卸汽车及时运出，作业时需设置警戒线将施工作业区与非作业区分隔，做到安全施工。

(3) 排水沟

排水沟排水方法为自流明沟排水，排水沟与治理后的边坡坡度一致，设计排水沟呈梯形，深 80cm，宽 80cm，砌体厚 50cm，排水沟长 633m。

总体施工要求为：

①排水沟倾斜方向应与地面地表水流向相一致，确保沟内汇水顺畅排出；

②人工开挖沟槽后，须对沟槽后进行底边修整并夯实整平，确保基础具备足够的承载力，并减少其不均匀沉降量，然后方可砌筑片石排水沟。

③排水沟用 M10 水泥砂浆砌片石砌筑，其技术要求与浆砌片石护坡墙要求相同。

④排水沟砌石面用 1：2 水泥砂浆抹面。

⑤排水沟两侧均设置渗水出水口，渗水出水口直径 5cm，距排水沟底部 25 cm 高，渗水出水口间距 2m。

（4）土壤改良及植被恢复

根据治理区气候、土壤及治理区周边种植的经济林等条件，设计治理区整理及栽植花卉 33663m²、栽植攀缘植物 18600m²、铺种草皮 15600m²、栽植乔木（黄山栾树）375 株、栽植灌木（石楠球）3205 株。

植被恢复要求：

a. 栽培要求

①整地：采用挖坑的方式整地，挖坑整地穴坑规格以 40cm（面宽）×40cm（深度）×40cm（底宽）为宜。

②密度选择：以培育木材为目的，行株距以 2m×1m 为宜，造林密度为每亩 3580 株。

③施肥与回填：造林前施足基肥，以磷肥为主。每株或每坑施磷肥（含量 18%）0.25kg、施复合肥（含量 N15%、P15%、K15%）0.15kg，另加硼砂 8.1g、硫酸铜 4.1g、硫酸锌 4.5g。先将肥料放入坑内与表土拌均，回吐填满比地面高约 5cm 即可。

④苗木：优先采用优良无性系组培苗或扦插苗营养杯，苗木要放置阴凉处，注意淋水保湿。

⑤造林：以 3~5 月造林为宜，选择阴雨或土壤湿润时进行。在坑中央挖一个植树坑，将苗木的营养杯外的塑料袋全部剥除，苗木放入

坑内，扶正苗木，再填入细土，压实（注意不要伤害根系），再复一层细土到苗木根颈处 2cm 即可。如天旱无雨，需要淋足定根水。

b.抚育管理

①补苗：造林一星期后即检查成活率，未成活的立即补苗。

②抚育：造林后第一及第二年 3~4 月各除草、松土、沿树行扩坎一次。

③追肥：一般追肥 2~3 次，在离树根 50cm~80cm 处挖小坑或带状施肥，最好用复合肥（含量 N15%、P15%、K15%），一定要将肥料盖好。

第一次（种植后一个月）追肥 0.3kg/株；第二次（第二年 3~4 月）追肥 0.4kg/株；第三次（第三年 3~4 月）追肥 0.3kg/株。

c.草皮种植要求

铺草皮前应先进行坡面平整，清除杂物，对坡面铺 0.3m 厚的客土，然后对坡面进行全铺草皮及挂网防止雨水冲刷，并对草皮进行后期抚育，视天气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浇水等，确保草皮正常生长。

3.3 治理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场地整理、沉淀池清淤、复栽种植土、排水系统、拆除工程均已建设完成，部分绿化工程未建设，本项目治理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7 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场地整理	昌盛矿区	挖一般土方	m ³	14734.00	已建设
		余方弃置	m ³	9637.00	
		回填方	m ³	5097.00	
	成功原矿区	挖一般土方	m ³	21757.40	
		余方弃置	m ³	21757.40	
	垂直立面最高处平台	挖一般土方	m ³	3709.00	
		余方弃置	m ³	3709.00	
	观景平台北侧	挖一般土方	m ³	2637.60	
余方弃置		m ³	2637.60		
复栽种植土（回填方）	昌盛矿区	m ³	11683.20	已建设	
	成功原矿区	m ³	4063.80		
	垂直立面最高处	m ³	4450.80		

			平台				
			观景平台北侧	m ³	2473.20		
沉淀池清淤	小河边沉淀池	挖淤泥、流砂	m ³	2600.00	已建设		
		余方弃置	m ³	2600.00			
	成功原矿区大沉淀池	挖淤泥、流砂	m ³	18648.00			
		余方弃置	m ³	18648.00			
	红山冲水库东侧路边沉淀池	挖淤泥、流砂	m ³	2308.00			
		余方弃置	m ³	2308.00			
排水沟	红山冲水库东侧沿路旁水沟(磊丰矿区道路旁)	C15 砼垫层	m ³	34.93	已建设		
		砖地沟	m ³	93.15			
		墙面一般抹灰	m ²	388.13			
	红山冲水库东侧南段一处	C15 砼垫层	m ³	16.45			
		砖地沟	m ³	43.86			
		墙面一般抹灰	m ²	182.75			
	红山冲水库东侧南段二处	C15 砼垫层	m ³	25.08			
		砖地沟	m ³	66.88			
		墙面一般抹灰	m ²	278.67			
	红山冲水库东侧南段三处	C15 砼垫层	m ³	25.08			
		砖地沟	m ³	66.88			
		墙面一般抹灰	m ²	278.67			
	红山冲水库东侧南段四处	C15 砼垫层	m ³	5.45			
		砖地沟	m ³	14.52			
		墙面一般抹灰	m ²	60.50			
	红山冲水库东侧南段五处	C15 砼垫层	m ³	18.78			
		砖地沟	m ³	50.10			
		墙面一般抹灰	m ²	208.75			
	红山冲水库东侧南段六处	C15 砼垫层	m ³	6.89			
		砖地沟	m ³	18.36			
		墙面一般抹灰	m ²	76.50			
	应急排水管涵		DN600 混凝土管	m		18.00	已建设
			砌体出水口	座		2.00	
	拆除工程		挡板拆除	m		192.00	已建设
简易板房拆除			处	4.00			
道路清理			m	5126.00			

绿化	栽植花卉(矮杆格桑花、矮杆百日葡)	m ²	33663.00	未建设
	栽植攀缘植物(油麻藤、五叶地锦)	m ²	18600.00	已建设
	铺种草皮(刺槐、马季、紫穗槐、金鸡菊)	m ²	15600.00	已建设
	栽植乔木(黄山栾树)	株	375.00	未建设
	栽植灌木(石楠球冠丛高 60cm)	株	2830.00	未建设
	栽植灌木(石楠球冠丛高 100cm)	株	375.00	未建设

3.4 项目土石方平衡

(1) 土石料供给情况

①场地整理

根据信阳市汉维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总体设计，场地整理过程中约产生 37741 立方米的土石方量。根据本治理区的结构构造特点，并参照类比相邻矿区中统计的荒料率和矿石体重，成块率取 30%，矿石体重取 2.80g/cm³，则 37741 立方米的土石方量中将会产生 37741×30%=11322.3 立方米的块石和 37741×70%=26418.7 立方米（73972.36 吨）的花岗岩废渣。

据此，治理区场地整理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料的结构为：

- 1、花岗岩块石为：11322.3 立方米
- 2、花岗岩废渣为：26418.7 立方米（73972.36 吨）

场地整理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量由治理单位外售给砂石企业。

②沉淀池清淤

根据信阳市汉维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总体设计，沉淀池清淤过程中弃置量为 23556m³，主要为淤泥、流沙，由治理单位外售给制砖企业。

③拆除工程

根据信阳市汉维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总体设计，拆

除工程中拆除挡板 4 处、简易板房 4 处、道路清理 5126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建筑垃圾约 12.5t/a，由治理单位外售。

(2) 土石料需求情况

本次工程治理过程中需要用到的土石料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

根据设计可知，场地整理过程中需要回填方 5097m³，由治理单位在场地整理时挖方回填；复栽种植土需要回填方 22671m³，由治理单位外购，计入成本；排水沟工程需要浆砌石量为 486.41m³，由治理单位外购，计入成本。

(3) 土石料供需平衡分析

治理工程供给的土石料为：

- 1、花岗岩块石 11322.3 立方米
- 2、花岗岩废渣 26418.7 立方米（73972.36 吨）
- 3、治理工程需用的花岗岩废渣 5097 立方米。

土石料供需平衡见下表。

表 8 土石料供需平衡一览表

土石料类别	供给量	需求量	余量	备注
	m ³	m ³	m ³	
花岗岩块石	11322.3	0	11322.3	外售给砂石企业
花岗岩废渣	26418.7	5097	21321.7	外售给砂石企业
沉淀池淤泥、流沙	23556	0	23556	外售给制砖企业
拆除建筑垃圾	12.5t	0	12.5t	外售
回填土	/	22671	0	外购回填土
浆砌石量	/	486.41	0	外购

<p>总平面及现场布置</p>	<p>一、工程布局情况</p> <p>本项目在治理区域的采场主要为饰面花岗岩开采，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行政区划隶属于罗山县定远乡管辖，治理区包括开采过程中已损毁的土地范围，面积约 101838.98m²。本项目修复治理工程主要目的是通过治理工程的实施，将采矿区的采坑和堆积的弃土（尾矿）平整，并进行土壤改良、恢复植被，完善相应的排水设施，减轻水土流失，缓解因水土流失造成对山地、农田的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充分利用治理区内的坡地，恢复为林地，种植经济林，为当地农民增加收入；通过治理，对矿区的废弃挡板、简易板房、道路进行拆除、平整，消除隐患，保证当地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p> <p>二、施工场地布置</p> <p>项目施工期租赁当地周边用房作为管理用房，项目部施工的办公用房等，其他生产用房、水泥库房可在施工现场搭建，具体位置根据实际地形情况做适当调整。</p>
<p>施工方案</p>	<p>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矿区修复过程，施工时序为土地平整、清淤、拆除、建设排水系统、土地改良及恢复植被。</p> <p>1、矿区修复工艺流程</p> <p>（1）土地平整</p> <p>由于乱采滥挖乱堆放尾矿造成整个地段坑坑洼洼，高低不平，尾矿堆和采坑相间，相对高差一般为 5~10m，局部达 30m。另外矿区存在许多陡坎，坎高 5~20m，最大达 20m。土地平整采用挖高填低的方法，包括地表平整和竖向平衡平整。</p> <p>（2）清淤</p> <p>对小河边沉淀池、成功原矿区大沉淀池、红山冲水库东侧路边沉淀池进行淤泥清理。</p> <p>（3）拆除</p> <p>治理区铁皮围挡、简易板房，由于弃用已久，大部分已破坏开裂、顶板冒落塌陷，对行人、牲畜构成威胁。对其进行拆除，沿路挡板拆除 192 米、简易板房拆除 4 处、道路清理 5126 米。</p>

(4) 建设排水系统

治理区没有排水设施，每逢降雨，特别是大雨，低洼处易被冲刷，形成冲沟，水土流失严重，特别是矿渣、矿粉及废矿石以水流为载体流向下游，使下游生态遭到破坏。为减轻坡面水流的冲刷，防止雨水形成汇流冲刷治理后的坡地，根据各治理区地形在坡面上修建排水沟。

(5) 土地改良及恢复植被

昌盛矿区、成功原地区、垂直立面最高处平台、观景平台北侧因采矿开挖、水土流失，尾矿乱堆，土体的天然养份遭到破坏，根据土壤化验分析，矿区的土壤全部偏酸性，有机质偏低，已不适宜种植农作物，根据现状来看只要作适当的土壤培肥，还是较适合树林的种植，能满足一般林木生长需要。考虑场地平整后的土地只能作为林地，治理区恢复植被设计以种黄山栎树、石楠球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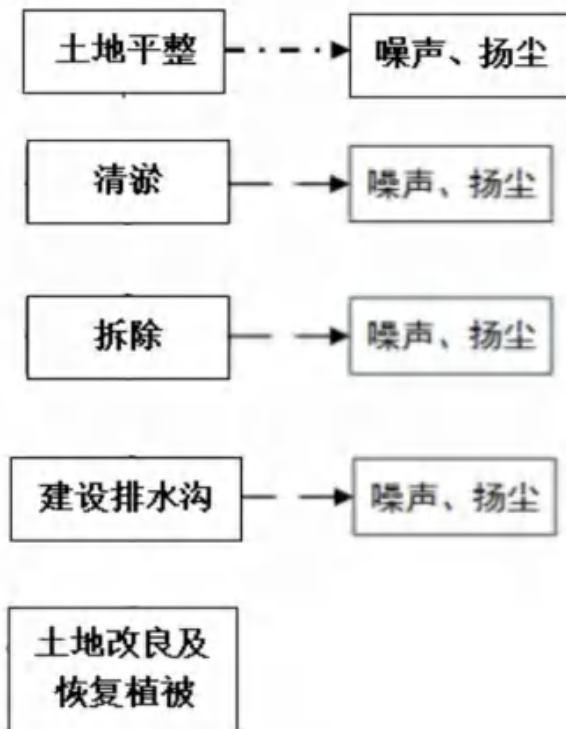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2、施工周期

项目施工周期为 12 个月,施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其他	无
----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根据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本项目执行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包括各评价因子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等。本次评价引用罗山县环保局空气自动监测站点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评价，罗山县 2021 年空气质量具体评价状况见下表。

表 9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罗山县自动监测站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6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70	1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8	40	45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0.6	4	15	达标
	O ₃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10	160	6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罗山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中 PM_{2.5} 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总体评价为不达标。

根据《罗山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罗山县将采取以下综合整治方案：加快监测全县清洁取暖体系；消减煤炭消费总量；持续提升热电联产供热能力，开展城市规划区工业燃煤设施拆改；引导鼓励中型燃煤锅炉淘汰；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等措施，以达到全县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2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O₃）超标率控制在 15% 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79%，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4% 以下的目标。

2、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 60m 的红山冲水库，位于竹竿何支沟上。

生态环境现状

竹竿河信阳市控制单元位于罗山县竹竿铺。根据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本项目执行标准，竹竿河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引用2020年罗山竹竿铺国控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 10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点位名称	时间	DO	COD	氨氮	总磷
竹竿河竹竿铺断面	2020年	6.1-12.87	7.0-19.0	0.05-0.37	0.02-0.16
评价标准（GB3838-2002）III类		≥5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统计数据可知，2022年区域地表水竹竿河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根据环境噪声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1）土地利用类型

项目区域土地利用类型可划分为林地、草地、工矿仓储用地、交通过用地及设施用地等，根据项目工程特点及该项目所处山区生态环境的连续性、完整性的影响，本次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包括修复区、运输道路等，结合当地地形、山体、沟谷分布和走向，运输道路界线及当地居民的实际分布情况。本次生态评价以修复区的中心为中心，沿修复区范围分别向外延伸1km，详见附图5。

（2）生态现状调查

本工程占地范围及周边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情况，本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区域主要为山体、工业企业、道路等，植被多以灌木、乔木为主。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p><u>①治理区动物资源现状</u></p> <p>项目评价范围内人为活动频繁、开发活动较早，区域有村庄人类活动、矿区开采、工业企业生产等，使得区域动物种群优势度较低、种类组成简单的现状，在现有的动物种类中，主要为鼠、鸿雁、布谷鸟、稚鸡、麻雀等，种群数量不稳定。这些动物主要分布于草地、灌丛等。另外，评价区域内还有一定数量的昆虫等。</p> <p><u>②治理区植物资源现状</u></p> <p>项目治理区原为铁矿露天开采，人为开发时间较早，自然植被遭到大量破坏，评价区内的植被类型主要分为人工植被、自然植被等，其中主要植被类型为人工植被，不存在大面积野生植被，现有植物资源分布主要有灌木草本群落、乔木群落等。</p> <p><u>(5)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小结</u></p> <p>综上所述，项目评价区域人为活动频繁、开发活动较早，天然植被基本上已遭破坏，以人工栽培植物为主，其间人工杨树林和村落林散布；动植物种类少，动物种群优势度较低，种类组成简单的现状，在现有种类中，以人工养殖为主，种群数量不稳定。总的来说，生态系统结构比较简单。</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项目区由于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形成矿坑，开采过程地貌、土地、植被资源基本遭受破坏，项目原有场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有：</p> <p><u>(1) 地质环境破坏</u></p> <p><u>①矿坑及弃渣遍布，侵占土地资源</u></p> <p>项目区整体为矿山遗留采矿，包括多处小型采矿、露天采矿及大型建筑工程所形成的各类采矿废渣、废石、尾矿堆及弃土，这些弃渣、弃土等直接破坏和压占大量土地资源，使大量土地不能被利用，同时露天矿山采矿活动形成了大量的露天采坑，对土地的破坏较大，压占土地资源。</p> <p><u>②大范围开采破坏自然地貌</u></p> <p>项目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开采活动排放堆载的固体废物、粉尘对生态环境造成了巨大影响，主要包括：</p> <p>a. <u>露天矿山开采产生的废土、废渣等形成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及采坑内乱排乱堆的建筑、生活垃圾形成的二次污染。</u></p>

b. 矿山生产产生的固体粉尘，露天采矿场在汽车运输、推土机平整作业等生产过程中都会产生大量的粉尘，严重影响区域空气质量及环境。

(2) 地质灾害隐患情况

该项目区域矿山开采过程中形成了高陡边坡，此类边坡在强降雨条件下极易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此外项目区域附近有居民，人类活动较为频繁，而项目区域采矿坑四周没有任何警示防护设施，也无夜间照明设备，对过往车辆及人员安全造成极大的威胁，形成地质灾害隐患。

(3) 土地挖损、压占、塌陷情况

项目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坑分布广泛，采矿活动形成的各类弃渣、弃石、尾矿堆及弃土等直接破坏和压占大量土地资源，是大量土地裸露，并逐步沙漠化，难以作为其他土地被再次利用。

(4) 土壤破坏情况

项目区原土壤具有一定的肥力，原土地为天然林草地和工矿仓储用地，后受采砂活动影响，项目区表层土壤已被改变为砾石、粗砂及沙土壤混合组成的松散堆积物，含水量低、持水性差，不适于农作物、林草地等的生长和发育。

(5) 植被破坏情况

项目区原植被生态系统在功能上呈现出混交林区、灌木林区、湿草地和干草地等类型，具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因为矿区人类掠夺式的开发与利用、环境污染等因素影响，造成植被多样性减少与破坏，植被数量减少和生物量减少，植被覆盖率下降，一些草本、灌木、半灌木甚至乔木濒临死亡或者已经死亡，土地荒漠化程度高，植被破坏情况严重。

(6) 区域周边环境影响

项目区域采矿活动改变了原始地形地貌，随意挖掘严重破坏了原有的地质环境，使项目区周边的自然景观变得满目疮痍，也破坏了地表植被，致使黄沙裸露，风起沙扬，土地沙化及沙尘天气日趋严重，对邻近造成一定的安全隐患，同时，对周边村庄、工业园区的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和破坏。

通过本次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程的实施，使得项目存在的原有环境问题得到治理。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及距离	保护对象	功能分区	
	生态环境	项目区及周边 1km 范围内	/	保护区域内动植物及其生长环境， 使动植物生长不受影响	/	
	大气	1	冯塘	北侧 187m	居民	环境空气满足 2 类功能区要求
		2	高洼	北侧 780m		
		3	山塘	西北侧 900m		
		4	关塘	西北侧 900m		
		5	塘埂	西北侧 600m		
		6	石畈	西北侧 340m		
		7	颜畈	西侧 370m		
		8	肖畈	西南侧 640m		
9		余寨	西南侧 790m			
地表水环境	红山冲水库	西南侧 80m	河流	水环境满足 III 类功能区要求		
	竹竿何	西侧 260m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执行级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TSP	年均值 $\leq 200\mu\text{g}/\text{m}^3$, 日均值 $\leq 300\mu\text{g}/\text{m}^3$
				SO ₂	年均值 $\leq 60\mu\text{g}/\text{m}^3$, 日均值 $\leq 150\mu\text{g}/\text{m}^3$
				PM _{2.5}	年均值 $\leq 35\mu\text{g}/\text{m}^3$, 日均值 $\leq 75\mu\text{g}/\text{m}^3$
				PM ₁₀	年均值 $\leq 70\mu\text{g}/\text{m}^3$, 日均值 $\leq 150\mu\text{g}/\text{m}^3$
				NO ₂	年均值 $\leq 40\mu\text{g}/\text{m}^3$, 日均值 $\leq 80\mu\text{g}/\text{m}^3$
				CO	日均值 $\leq 4\text{mg}/\text{m}^3$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leq 160\mu\text{g}/\text{m}^3$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COD $\leq 2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4\text{mg}/\text{L}$ 、NH ₃ -N $\leq 1.0\text{mg}/\text{L}$ 、高锰酸盐指数 $\leq 6.0\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0.1\text{mg}/\text{L}$ 、TP $\leq 0.2\text{mg}/\text{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昼间 $\leq 60\text{dB (A)}$; 夜间 $\leq 50\text{dB (A)}$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主要污染物限值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 $\leq 70\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该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主要由场地整理、复栽种植土、沉淀池清淤、排水沟及应急排水管涵、绿化工程、拆除工程等组成。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建设单位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污染及其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1、施工废气

(1) 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施工、车辆运输时将产生扬尘。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场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的，约占扬尘总的 60%，施工扬尘的污染程度与风速、粉尘颗粒、粉尘含水量等因素有关，风速增大，产生的起尘量成正比或级数增加，粉尘污染范围相应扩大。施工扬尘会造成局部地段降尘量增多，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大气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在完全干燥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11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 kg/辆·km

P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km/h	0.029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km/h	0.0566	0.0953	0.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km/h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km/h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上表为一辆载重 5 吨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

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表 4-2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1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 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

(2) 施工机械及汽车尾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机械设备及汽车产生的尾气。尾气中含主要有害物质包括 CO、THC、NO₂ 等。由于施工阶段的不同，这些污染物具有间歇性、流动性等特点，且排放量不大，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按施工组织，高峰期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算，由于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则施工期生活用水为 1.0m³/d，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380mg/L、250mg/L、270mg/L、30mg/L。

(2) 车辆的清洗废水

根据土石方平衡分析，本项目拟恢复的矿区范围内表土、弃渣均可以做到填挖平衡，弃石填方后还有剩余，需要外运销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外运需要 12700 车次。1 辆运输车辆冲洗水量按 100L 计算，合计用水量 1270m³，

运输以上弃石预计需要 150 天，单天用水量为 8.47m³。

3、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挖土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需动用大量的车辆及施工机械，它们的噪声强度较大，且声源较多，在一定范围内将对周围居民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应针对这些噪声源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值及噪声测点与设备距离见下表。

表 13 各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1	挖掘机	84
2	推土机	86
3	运输车辆	85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浆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多余土石方、建筑垃圾。

(1) 施工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高峰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则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d。

(2) 沉淀池泥浆

沉淀池清淤过程会产生沉淀池泥浆，主要为淤泥、流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沉淀池泥浆产生量约为 23556m³。

(3) 施工多余土石方

根据前文土石方平衡计算，本次治理工程可供给的土石料大于需求量，剩余石料量为 56200m³。

(4) 建筑垃圾

拆除工程会产生建筑垃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12.5t/a。

5、生态环境

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将占压和破坏施工场地区域及其周边植被，造成植被破坏、地表裸露，在降雨期间被雨水冲刷将造成水土流失。本次评价根据不同的施工项目确定生态影响源，其主要生态影响源见下表。

表 14 施工工程生态影响源一览表

序号	施工项目	生态影响源
1	地表平整开挖	扰动土壤、改变土地利用性质、破坏地表植被、造成水土流失
2	地面工程施工	扰动土壤、破坏地表植被、造成水土流失
3	临时施工道路	破坏地表植被、造成水土流失

(1) 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分析

项目地面工程建设时要进行清除植被、开挖地表和地面建设，将造成直接施工区域内地表植被的完全破坏，施工区域一定范围的植被也会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运输、施工机械、人员践踏等也将会使施工区及周围植被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弃土、弃渣、生活垃圾等构成的固体废物占用的区域，将使原有植被掩埋、覆盖。施工过程中产的粉尘、废水以及运输车辆行驶时激起的尘土等，将使周边特别是沿物料运输线两边的农田和林地受到影响，一般情况下影响范围在边界 50m 左右。

(2) 对动物的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时清除植被、剥离土层均会对动物产生影响，主要表现在清除植被剥离土层对部分陆生动物的活动区域、栖息环境、觅食范围等受到一定的限制。设备噪声、人员活动容易给区域动物带来惊吓，可能会导致动物的短期迁移。

(3) 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区域内无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的自然分布。因此，该区域的开发建设不会对这些物种产生影响。

项目开发主要是占用荒草地，开发建设破坏土地资源的同时，不可避免对区域植被造成较大破坏和扰动，一方面项目建设将对植被造成直接彻底的破坏，另一方面是由于扬尘排放使生产建设区外一定范围内的植被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各类建设工程活动均会对野生动物的生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短时间内项目将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对土壤环境及土壤侵蚀的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种施工活动，对实施区域的土壤环境造成局地性破坏和干扰，不同程度地破坏了区域土壤结构，扰乱地表土壤层。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此类活动将使土壤的有机质降低 30~50%，粘粒含量减少 60~80%，

影响土壤结构，降低土壤养分含量，从而影响植物生长。此外，施工中机械碾压、人员践踏、土体翻出堆放地表等，也会造成一定区域内的土壤板结，使土壤生产能力降低。施工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和车辆排放的废气与油污、丢弃的固体废弃物、施工机具车辆的洗污水等，也将对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5) 对自然景观的影响分析

建设期场地开挖破坏植被、改变地形地貌，剥离的弃土占压土地等对景观空间有分隔作用，增加了景观的破碎度，不利于景观的连通性与协调性，破坏了自然的和谐性。本项目为矿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施工结束后，区域自然景观可得到有效改善。

<p>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是植被的恢复管理过程中，修剪的植物枝叶等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园林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运营期无废气和废水产生，因此运营期不进行废水和废气评价和影响分析。</p> <p>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评价区域人为活动频繁、开发活动较早，天然植被基本上已遭破坏，以人工栽培植物为主，其间人工杨树林和村落林散布；动植物种类少，动物种群优势度较低，种类组成简单的现状，在现有种类中，以人工养殖为主，种群数量不稳定。总的来说，生态系统结构比较简单。</p> <p>本项目为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区域生态系统重建，改善矿区生态环境，恢复矿区所在区域土地功能。同时，项目进行矿区植被生态多样性恢复，最终实现整体区域生态修复治理，将人为破坏的区域环境恢复或重建成一个与当地自然界相和谐的生态系统。</p> <p>2、景观影响分析</p> <p>项目区域原为废弃矿山，已停产开采，矿山经过多年开采后形成了高陡边坡，严重破坏了当地原生植被，影响周边村镇视觉景观，矿山边坡存在岩体崩塌的地质灾害隐患。项目实施后，山体将变得较为美观和整洁，绿化得以恢复，景观更加具有层次感。故从景观层面而言，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改善项目区域景观。</p>
<p>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生态修复工程，主要修复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于开采方式为山顶露天开采，形成矿坑等，开采过程地貌、土地、植物资源基本遭受破坏。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改善矿区生态环境，最终实现整体区域生态修复治理，将人为破坏的区域环境恢复或重建成一个与当地自然界相和谐的生态系统。</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生态环境修复具体治理工程主要包括：场地整理、复栽种植土、沉淀池清淤、排水沟、绿化工程、拆除工程等；矿区生态修复产生的多余土石方，用途广泛，市场需求旺盛，外售给砂石或制砖企业。</p> <p>项目施工期，因各项施工活动及物料运输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和影响，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及施工开挖、地面施工等过程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p> <h3>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h3> <p>扬尘其源强大小与颗粒物的粒径大小、比重以及环境的风速、湿度等因素有关，风速越大，颗粒越小，土沙的含水率越小，扬尘的产生量就越大。为降低本工程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p> <p>①<u>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并报建设、监理单位审批，开工前将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及时报送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实施方案，设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将项目扬尘防控经费纳入项目预算中。</u></p> <p>②<u>场区内运输道路应适时洒水和清扫，防治扬尘；工业场地配套雾炮机和洒水管；治理区内等间距配套喷淋雾化管；表土暂存场设置喷淋水管，并播撒草籽进行绿化；弃渣暂存场使用防尘网进行遮盖，并配套喷淋雾化管；弃石暂存场配套喷淋水管。</u></p> <p>③<u>弃石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u></p> <p>④<u>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及生活区、工作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确保地面坚实平整；闲置场地应进行固化、绿化等防尘处理；出现5级以上大风天气，必须采取防扬尘应急措施，且不得进行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作业等作业。</u></p> <p>⑤<u>建设施工工地污染源监控系统，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政府监控平台联网。</u></p> <p>⑥<u>对施工现场和建筑体分别采取围栏、设置工棚、覆盖遮蔽等措施，阻隔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围挡要规范封闭、连续设置，材质、高度符合标准，做到</u></p>
-------------	--

坚固、整齐、洁净、美观。

⑦项目完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按要求对地面绿化，当年不能绿化的，在主体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对裸露地面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ext{m}^3/\text{d}$ ，生活区内设置旱厕 1 座，配套化粪池 1 座，容积不小于 4 立方。施工人员的洗漱废水直接泼洒降尘，如厕废水当做农肥，施用于周边绿化。

(2) 车辆的清洗废水

施工期车辆的清洗废水用水量为 $8.47\text{m}^3/\text{d}$ 。项目拟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1 座，冲洗废水经沉淀（ 10m^3 ）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平台，不外排，每天清洗废水损耗量取 10%，则新鲜水补充添加量为 $0.847\text{m}^3/\text{d}$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挖土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1) 施工噪声预测计算

施工噪声预测采用点源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只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衰减模式和叠加模式计算：

$$LA=LA(r_0) -20\lg(r/r_0)$$

式中：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预测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机械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dB(A)							施工阶段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200m	

挖掘机	86	74	69	63	61	55	49	45	土石方
推土机	76	62	55	50	47	42	40	36	

(2) 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①施工工地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有关规定，由上表可以看出：施工现场 30m 处即可达到噪声限值要求。

②对周围环境及动物影响分析

项目距离居住区较远，同时禁止夜间施工，因此，施工阶段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对周围居民区无明显影响。为进一步减轻项目施工建设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评价建议各施工设备摆放尽可能远离施工场界；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设置围挡，加强设备管理；采用有效的隔声、吸声措施，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做到噪声达标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另外，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会给区域动物带来惊吓，可能会导致动物的短期迁移等。为进一步减轻项目施工建设对动物的影响，评价建议合理规划施工场地，避开动物聚集地；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采用有效的隔声、吸声措施，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动用大量的车辆和施工机械，它们的噪声强度较高，产生源较多，在一定范围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较小，且这种影响只是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的开始而结束。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高峰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则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2) 沉淀池泥浆

沉淀池清淤过程会产生部分泥浆，主要为淤泥、流沙，根据企业提供

资料，沉淀池泥浆产生量约为 23556m³，由建设单位外售给制砖企业。

（3）施工多余土石方

根据前文土石方平衡计算，本次治理工程可供的土石料大于需求量，多余的土石方由建设单位外售给砂石企业。

（4）建筑垃圾

拆除工程会产生建筑垃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12.5t/a。由建设单位外售。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场地开挖对地表造成扰动影响，引起局部水土流失加重，造成场地生态环境恶化；运输道路的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占用部分土地，使植被遭到破坏。为保护生态环境，建设单位采取了如下措施：

（1）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采取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免造成土壤和植被的大面积破坏；

（2）场地及生产设施建设完成后，在其周围进行绿化，绿化树种选择当地易于生存的树种，以美化环境，并防风减尘；

（3）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减轻工程活动对当地植被的不利影响，维护工程项目区及周边区域的生态完整性。施工场地施工过程中，在各开挖场地周围应采取临时拦挡措施，施工完毕后尽快清理施工现场，并及时复垦绿化；

（4）加强对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的教育，对施工材料临时堆放场均设置在项目区域内，不压占和破坏区域外植被；

（5）在施工期，聘请环境保护部门或相关专业机构具有生物学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生态监理。对生态保护现状进行跟踪监测，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保护教育，监督和保证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的实施，并适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6）为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水土流失，施工期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采取护坡、土地整治、场地绿化等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不会加重区域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做好了长期监控工作，并及时采取有力措施。

(7) 对临时堆土进行压实，表面加纤维布覆盖，四周应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砂池，雨季时被雨水冲刷的泥土经排水沟进入沉砂池，经沉淀后的雨水用于工地洒水抑尘；尽量缩短开挖土方的暴露和停滞时间，在项目施工建设的同时，对活动裸露的土面在生长季开始后尽快绿化覆盖，减少水蚀和风蚀的风险。施工期要注重优化施工组织和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对于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堆置场地，应采取草包填土作临时围栏、开挖水沟等防护措施，以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量。施工时设备堆放场、材料堆放场的防径流冲刷措施应加强，可在堆放场铺盖防水雨布，在周围开挖排水沟等。

总之，施工期对环境各要素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区域生态系统重建，改善矿区生态环境，恢复矿区所在区域的土地利用功能；同时，项目进行矿区植被生态多样性恢复，最终实现整体区域生态修复治理。</p>
其他	<p>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p> <p>为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加强环境监测的力度，必须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实施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为了既发展生产又保护环境，实现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更好的监控工程，及时掌握和了解项目效果，必须设置相应的环保机构，制定拟建项目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环境管理计划</p> <p>(1)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中，包括有关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条例、人员环保教育及相关奖惩措施。</p> <p>(2) 施工单位应提高环保意识，加强驻地和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切实做到组织计划严谨，文明施工。</p> <p>(3) 施工单位应特别注意项目施工水土保持，尽可能保护好沟渠、沟道沿线土壤植被。</p> <p>(4) 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驻地及其他施工临时设施，应加强环境管理，施工场地采取降尘措施，项目施工完毕后由施工单位及时清理和恢复施工现场，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与挖土方，减少扬尘。施工现场应满足相关要求的规定和标准。</p> <p>2、环境监测</p> <p>环境监测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要求进行，应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并应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p> <p>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具体监测内容及计划家下表。</p>

表 16 环境监测计划及内容一览表

阶段	监测内容	主要技术要求
施工期	环境空气	监测项目：TSP 监测频率：不定期 监测点：施工现场
	噪声	监测项目：施工噪声 监测频率：不定期 监测点：施工现场
	固体废物	监测项目：固体废物排放量及处置方式 监测频率：不定期 监测点：施工现场
运营期	工程内容	监测项目：工程内容落实情况、绿化情况 监测频率：不定期 监测点：项目区域

表 17 本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采取措施	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水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配套建设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绿化	1.0
		施工场地	车辆清洗废水	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1 座，冲洗废水经沉淀（10m ³ ）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平台，不外排。	4.0
	施工期	废气	施工过程	<p>施工扬尘</p> <p>①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并报建设、监理单位审批，开工前将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及时报送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实施方案，设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将项目扬尘防控经费纳入项目预算中。</p> <p>②场区内运输道路应适时洒水和清扫，防治扬尘；工业场地配套雾炮机和洒水管；治理区内等间距配套喷淋雾化管；表土暂存场设置喷淋水管，并播撒草籽进行绿化；弃渣暂存场使用防尘网进行遮盖，并配套喷淋雾化管；弃石暂存场配套喷淋水管。</p> <p>③弃石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p> <p>④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及生活区、工作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确保地面坚实平整；闲置场地应进行固化、绿化等防尘处理；出现 5 级以上大风天气，必须采取防扬尘应急措施，且不得进行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作业等作业。</p> <p>⑤建设施工工地污染源监控系统，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政府监控平台联网。</p> <p>⑥对施工现场和建筑体分别采取围栏、设置工棚、覆盖遮蔽等措施，阻隔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围挡要规范封闭、连续设置，材质、高度符合标准，做到坚固、整齐、洁净、美观。</p> <p>⑦项目完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按要求对地面绿化，当年不能绿化的，在主体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对裸露地面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50
		汽车尾气及燃油废气	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噪声	施工机械设备	噪声	各施工设备摆放尽可能远离施工场界；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设置围挡，加强设备管理；采用有效的隔声、吸声措施，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做到噪声达标排	10.0

				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范施工场地，避开动物聚集地。	
固废	施工过程	多余土石方	多余的土石方由建设单位外售给砂石/制砖企业		10
		建筑垃圾	由建设单位外售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集中分类收集于垃圾收集箱，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及时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处置		
	生态环境		<p>①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采取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免造成土壤和植被的大面积破坏；②场地及生产设施建设完成后，在其周围进行绿化，绿化树种选择当地易于生存的树种，以美化环境，并防风减尘；③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减轻工程活动对当地植被的不利影响，维护工程项目区及周边区域的生态完整性。施工场地施工过程中，在各开挖场地周围应采取临时拦挡措施，施工完毕后尽快清理施工现场，并及时复垦绿化；④加强对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的教育，对施工材料临时堆放场均设置在项目区域内，不压占和破坏区域外植被；⑤在施工期，聘请环境保护部门或相关专业机构具有生物学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生态监理。对生态保护现状进行跟踪监测，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保护教育，监督和保证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的实施，并适时提出合理化建议；⑥为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水土流失，施工期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采取护坡、土地整治、场地绿化等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不会加重区域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做好了长期监控工作，并及时采取有力措施。⑦对临时堆土进行压实，表面加纤维布覆盖，四周应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砂池，雨季时被雨水冲刷的泥土经排水沟进入沉砂池，经沉淀后的雨水用于工地洒水抑尘；尽量缩短开挖土方的暴露和停滞时间，在项目施工建设的同时，对活动裸露的土面在生长季开始后尽快绿化覆盖，减少水蚀和风蚀的风险。施工期要注重优化施工组织和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对于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堆置场地，应采取草包填土作临时围栏、开挖水沟等防护措施，以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量。施工时设备堆放场、材料堆放场的防径流冲刷措施应加强，可在堆放场铺盖防水雨布，在周围开挖排水沟等。</p>		30.0
运营期	固体废物	园林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0
	环境管理与监测		<p>①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中，包括有关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条例、人员环保教育及相关奖惩措施；②施工单位应提高环保意识，加强驻地和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切实做到组织计划严谨，文明施工；③施工单位应特别注意项目施工水土保持，尽可能保护好沟渠、沟道沿线土壤植被；④各施工现场、施工单</p>		10.0

		位驻地及其他施工临时设施，应加强环境管理，施工场地采取降尘措施，项目施工完毕后由施工单位及时清理和恢复施工现场，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与挖填方，减少扬尘。施工现场应满足相关要求的规定和标准。	
	环境监测	对施工期环境空气、噪声、固体废物，及项目工程内容进行不定期监测	20.0
	工程修复内容	项目区域修复	752.21
		合计	889.21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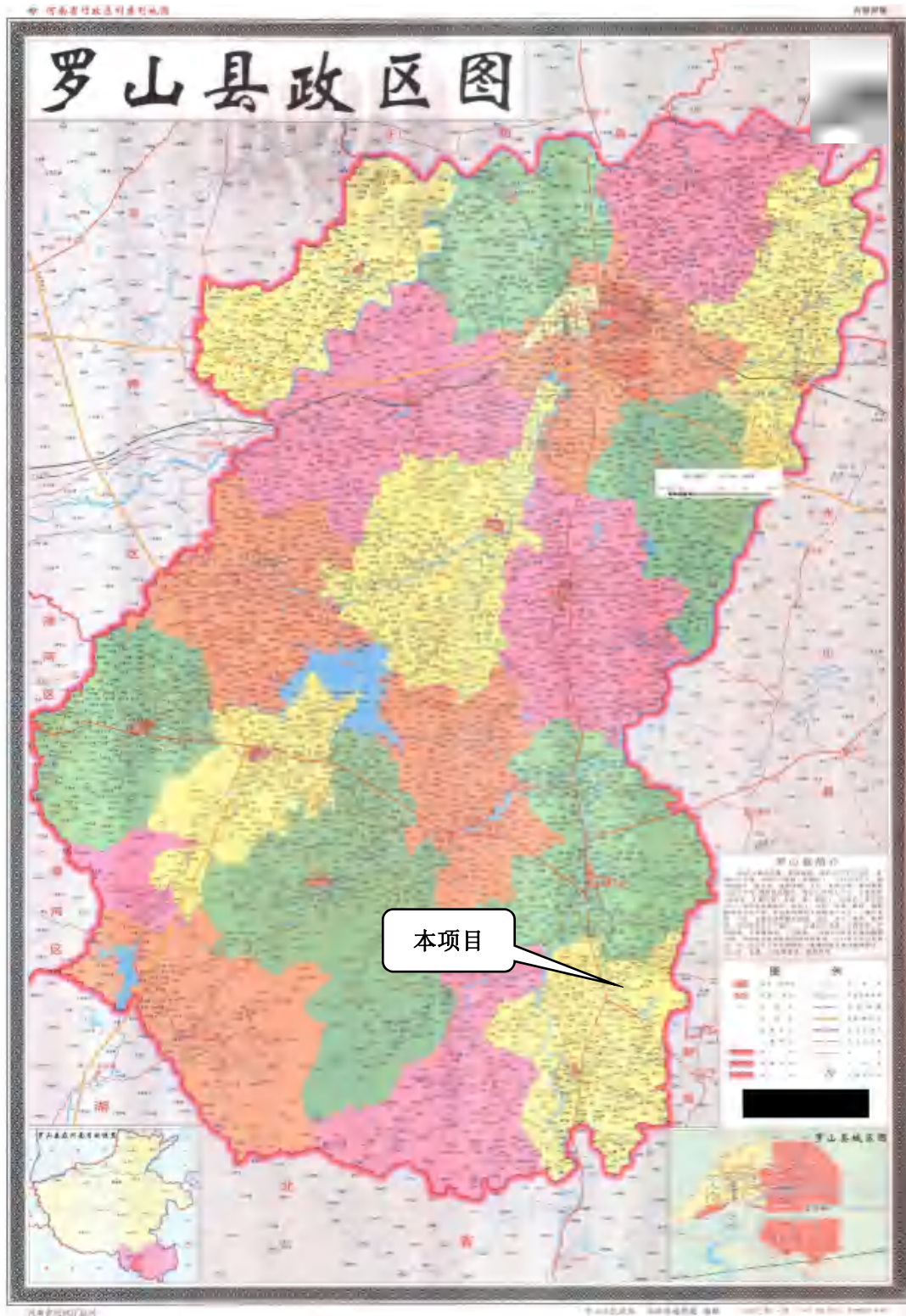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①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采取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免造成土壤和植被的大面积破坏；②场地及生产设施建设完成后，在其周围进行绿化，绿化树种选择当地易于生存的树种，以美化环境，并防风减尘；③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减轻工程活动对当地植被的不利影响，维护工程项目区及周边区域的生态完整性。施工场地施工过程中，在各开挖场地周围应采取临时拦挡措施，施工完毕后尽快清理施工现场，并及时复垦绿化；④加强对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的教育，对施工材料临时堆放场均设置在项目区域内，不压占和破坏区域外植被；⑤在施工期，聘请环境保护部门或相关专业机构具有生物学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生态监理。对生态保护现状进行跟踪监测，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保护教育，监督和保证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的实施，并适时提出合理化建议；⑥为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水土流失，施工期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采取护坡、土地整治、场地绿化等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不会加重区域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做好了长期监控工作，并及时采取有力措施。⑦对临时堆土进行压实，表面加纤维布覆盖，四周应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砂池，雨季时被雨水冲刷的泥土经排水沟进入沉砂池，经沉淀后的雨水用于工地洒水抑尘；尽量缩短开挖土方的暴露和停滞时间，在项目施工建设的同时，对活动裸露的土面在生长季开始后尽快绿化覆盖，减少水蚀和风蚀的风险。施工期要注重优化施工组织和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对于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堆置场地，应采取草包填土作临时围栏、开挖水沟等防护措施，以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量。施工时设备堆放场、材料堆放场的防径流冲刷措施应加强，可在堆放场铺盖防水雨布，在周围开挖排水沟等。</p>	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绿化	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	/	/
	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1 座，冲洗废水经沉淀（10m ³ ）			

	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平台，不外排。	明显不良影响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规范运输时间、运输路线，使用专业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注意保养机械，使机械维持最低声级水平，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2标准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①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并报建设、监理单位审批，开工前将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及时报送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实施方案，设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将项目扬尘防控经费纳入项目预算中。②场区内运输道路应适时洒水和清扫，防治扬尘；工业场地配套雾炮机和洒水管；治理区内等间距配套喷淋雾化管；表土暂存场设置喷淋水管，并播撒草籽进行绿化；弃渣暂存场使用防尘网进行遮盖，并配套喷淋雾化管；弃石暂存场配套喷淋水管。③弃石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④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及生活区、工作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确保地面坚实平整；闲置场地应进行固化、绿化等防尘处理；出现5级以上大风天气，必须采取防扬尘应急措施，且不得进行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作业等作业。⑤建设施工工地污染源监控系统，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政府监控平台联网。⑥对施工现场和建筑体分别采取围栏、设置工棚、覆盖遮蔽等措施，阻隔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围挡要规范封闭、连续设置，材质、高度符合标准，做到坚固、整齐、洁净、美观。⑦项目完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按要求对地面绿化，当年不能绿化的，在主体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对裸露地面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	/
固体废物	多余的土石方由建设单位外售给砂石企业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园林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表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外售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于垃圾收集箱，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及时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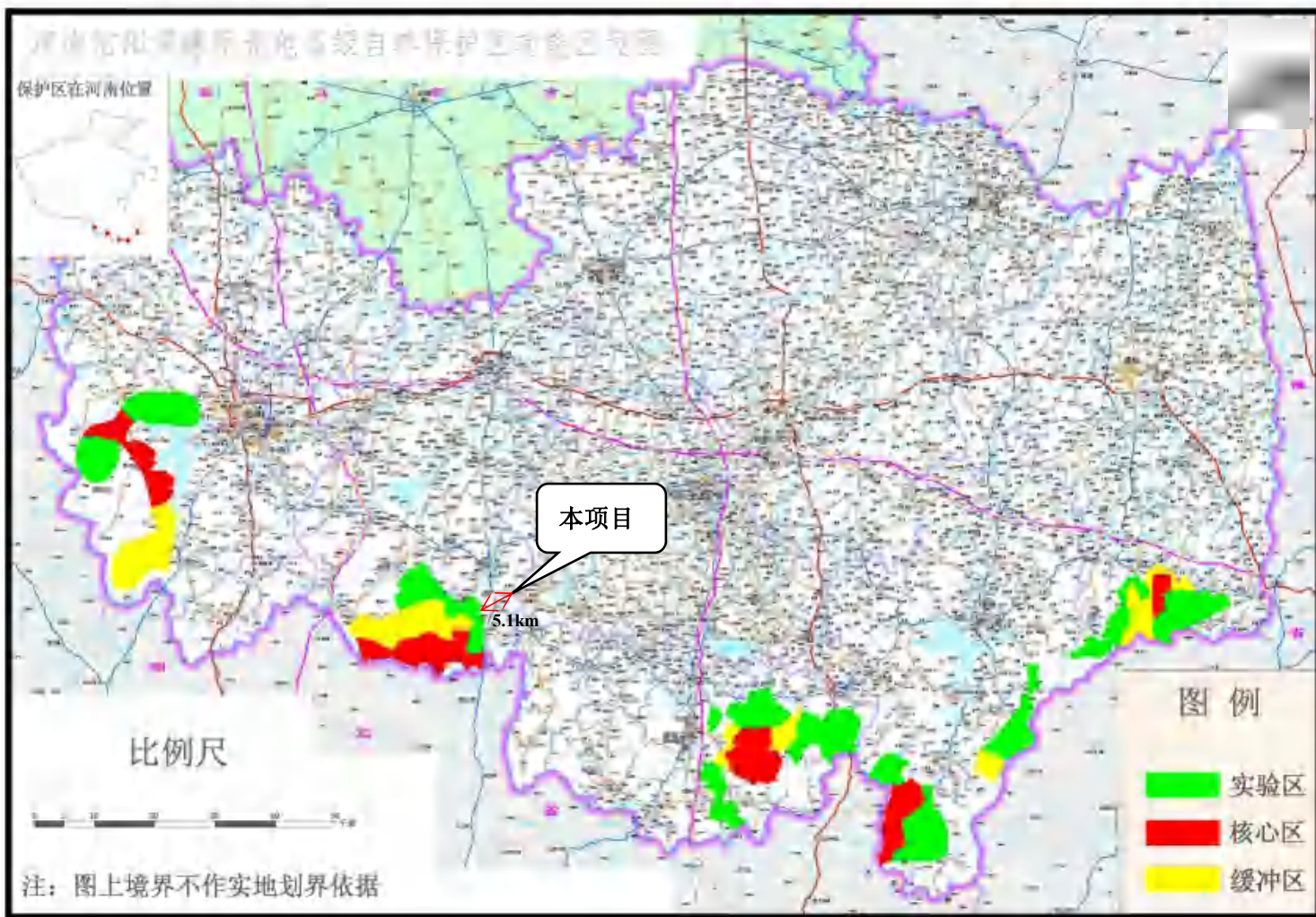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u>对施工期环境空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不定期监测</u>	/	对项目工程内容进行不定期监测	/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生态恢复及治理率可达到 100%，项目配套的各项设施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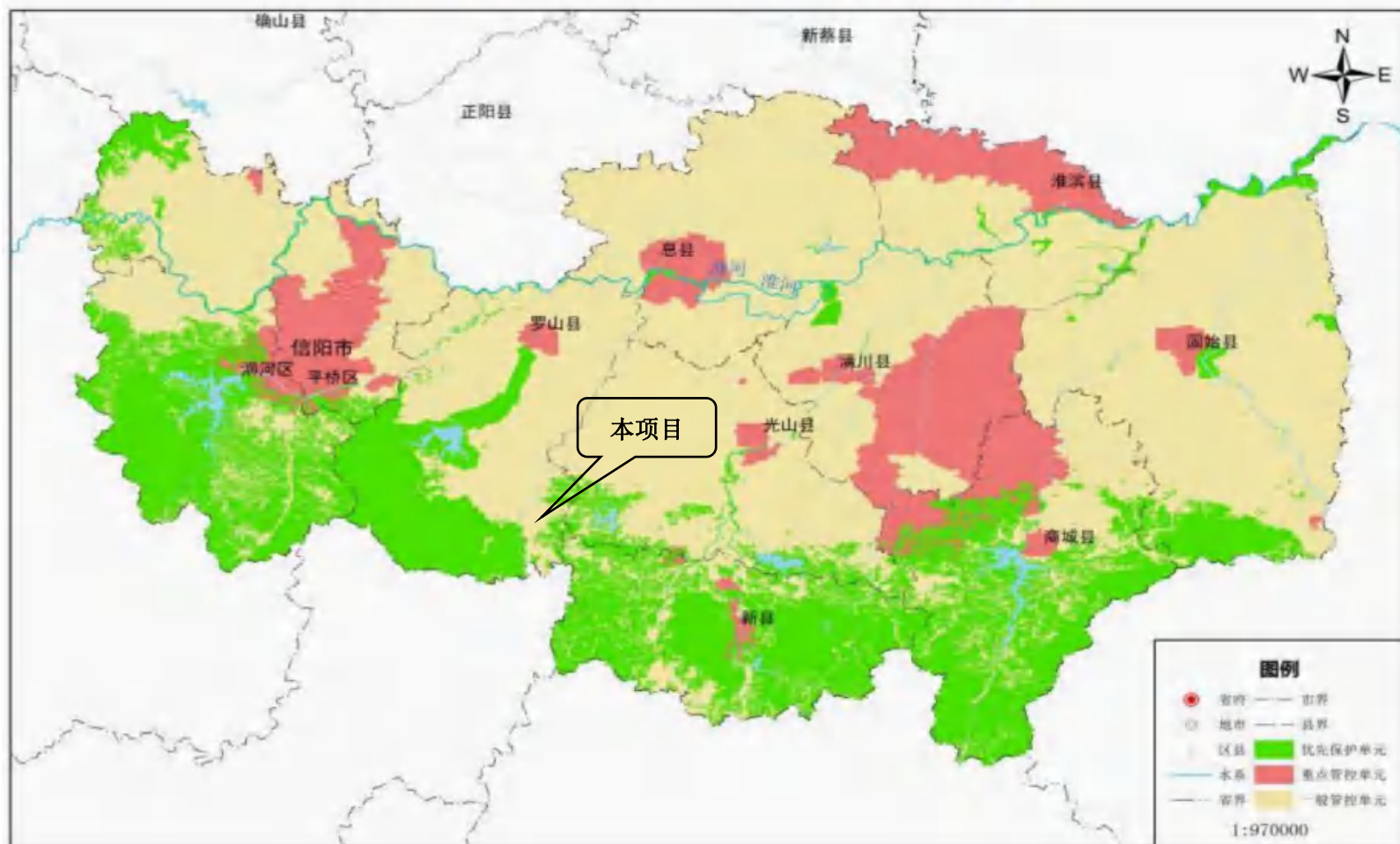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与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信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3：信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工程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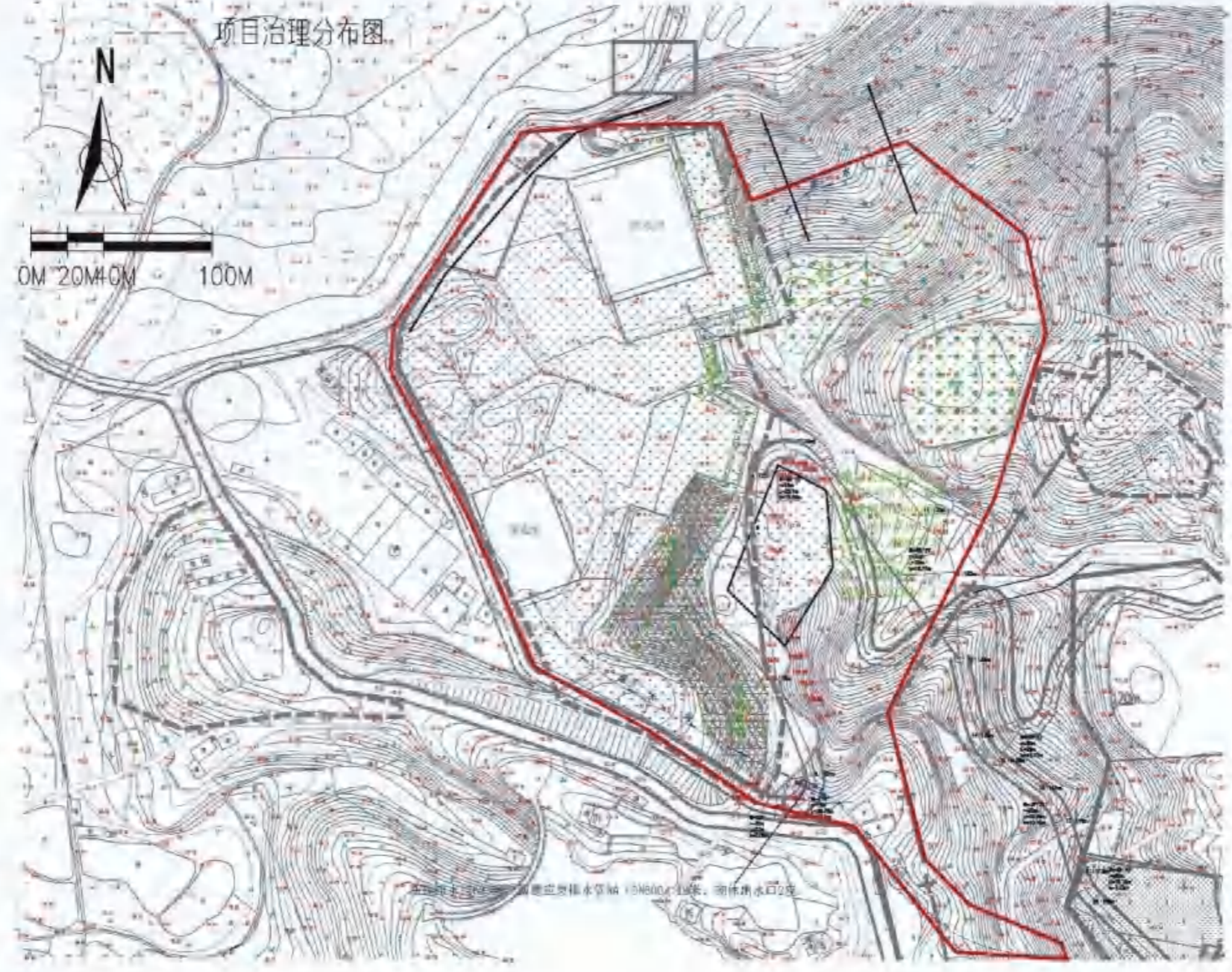
项目治理分布图

- 图例**
- 治理范围线
 - 绿化范围线
 - 攀援植物
 - 乔木
 - 排水沟
 - 道路管涵
 - 台、入水口

说明

修复治理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 (1) 场地整理42838立方米, 复栽种植土22671立方米, 沉淀池清淤23556立方米。
- (2) 新建排水沟633米, 新建应急排水管道 (DN600) 18米、砌体出水口2座。
- (3) 整理及栽植花卉33663平方米, 栽植攀援植物18600平方米、铺种草皮15600平方米, 栽植乔木 (黄山栎树) 375株, 栽植灌木 (石楠球) 3205株。
- (4) 沿路挡板拆除192米、简易板房拆除4处、道路清理5126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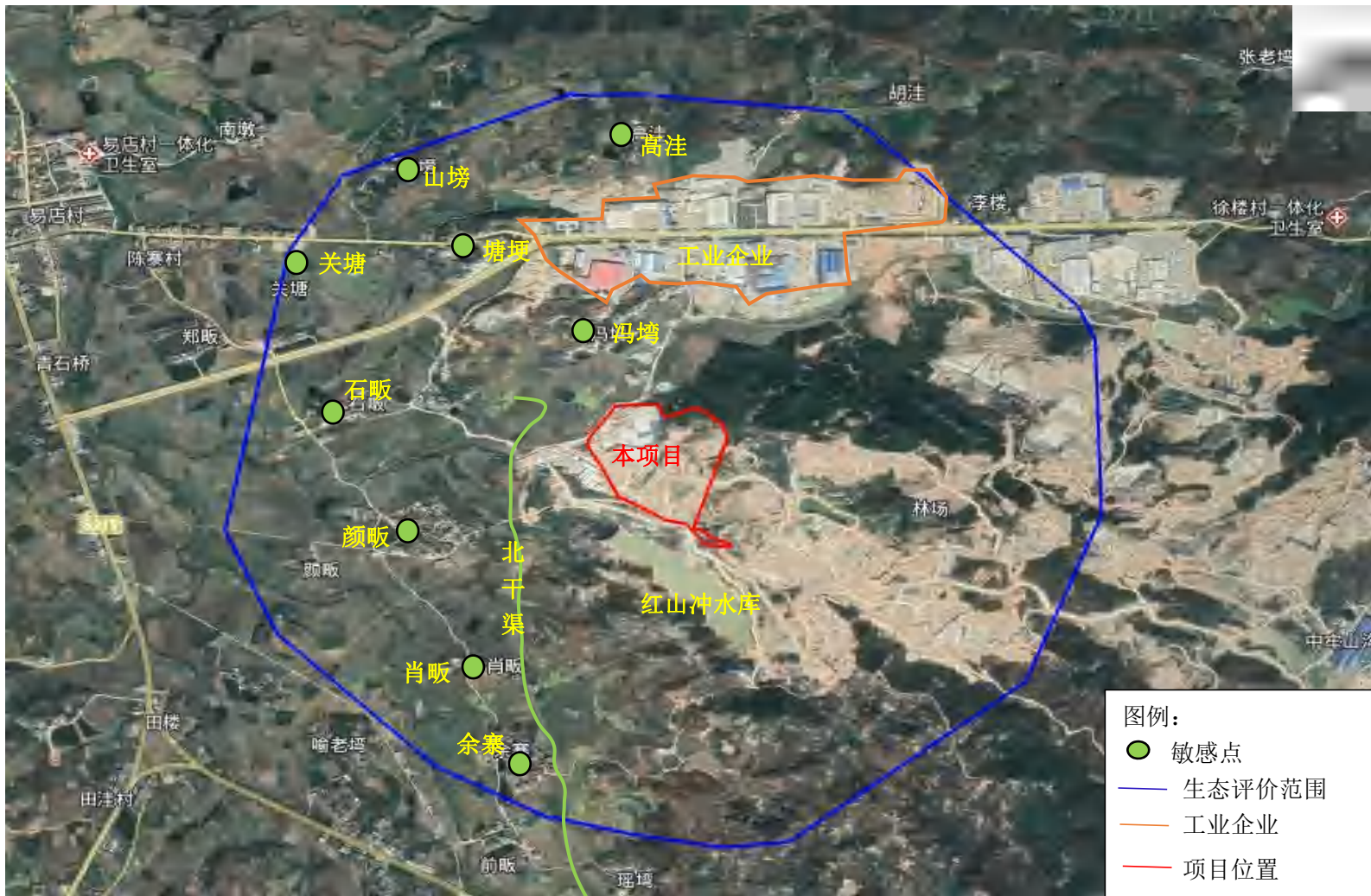


姓名	日期	审核	日期

杭州新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新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新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新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新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新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新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新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新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新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新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新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新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新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新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新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新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新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新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新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新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新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新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新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附图4: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工程设计图



附图 5：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本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件 1

委托书

河南尚真科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据此，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标准，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罗发改环资〔2021〕67号

签发人：周明海

关于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呈报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汉淮投文〔2021〕2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矿山周围生态环境，达到恢复生态植被，减少水土流失。原则同意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地点：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场地整理 42838 立方米，复栽种植土 22671 立方米，沉淀池清淤 23556 立方米，新建

排水沟 633 米，新建应急排水管涵 (DN600) 18 米、砌体出水口 2 座，整理及栽植花卉 33663 平方米、栽植攀缘植物 18600 平方米、铺种草皮 15600 平方米、栽植乔木 (黄山栎树) 375 株、栽植灌木 (石楠球) 3205 株，沿路挡板拆除 192 米、简易板房拆除 4 处、道路清理 5126 米。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899.21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

五、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节能篇章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节能要求。

六、项目法人须在勘察、设计、建筑、安装、设备采购及监理等环节，委托具有相应招投标代理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公告须在省指定媒体上发布，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和报告招标情况。

七、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八、项目法人可依据本批复文件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施工许可、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九、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两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应当在本批复文件有效

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步工作。

附件：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投资估 (万元)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19.4
设计							✓	
建筑工程	✓			✓	✓			775.8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15.5
设备								
重要材料								
其它								88.4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 准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说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罗环函〔2022〕43号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 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执行标准的函

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

为了改善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经研究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环评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3、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本项目为生态修复工程，建成后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排放限值；

运营期：本项目为生态修复工程，建成后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3、废水排放标准

施工期：生活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运营期：本项目为生态修复工程，建成后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特此函告。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环罚免罚决字〔2022〕23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MA9F9NNW7U

住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一楼

电话：139376709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再宏 职务：董事长

本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你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开工日期），在信阳市罗山县定远乡陈寨村开工建设的绿色矿山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该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开工建设的现场照片、录像《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

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经调查你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是对原矿山破坏区域进行修复治理，未造成环境污染，且主动停止建设，配合调查并积极办理环评手续，我局依据相关法律决定对你单位免于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罗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8月26日



附件 5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 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县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委托河南尚真科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我单位“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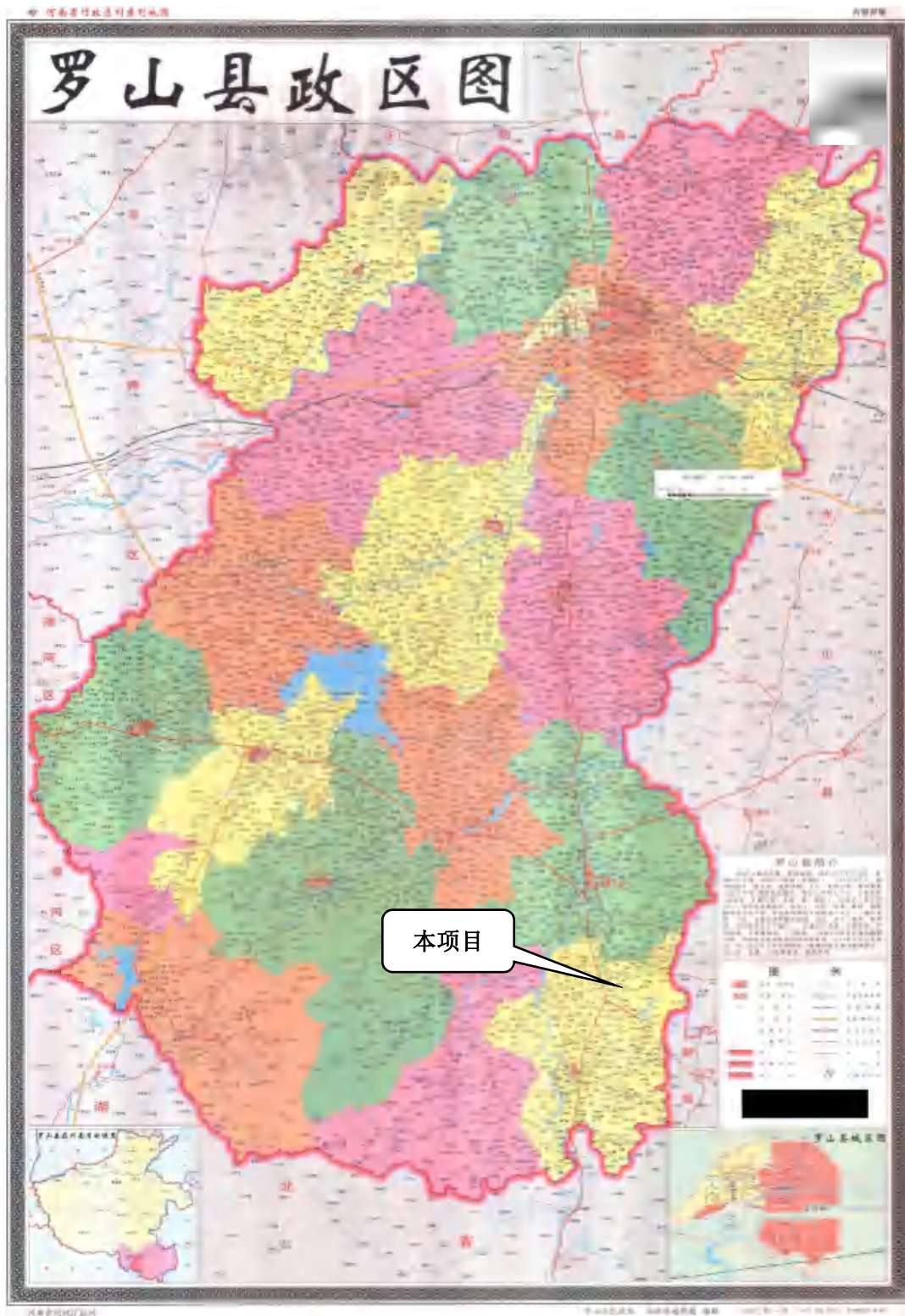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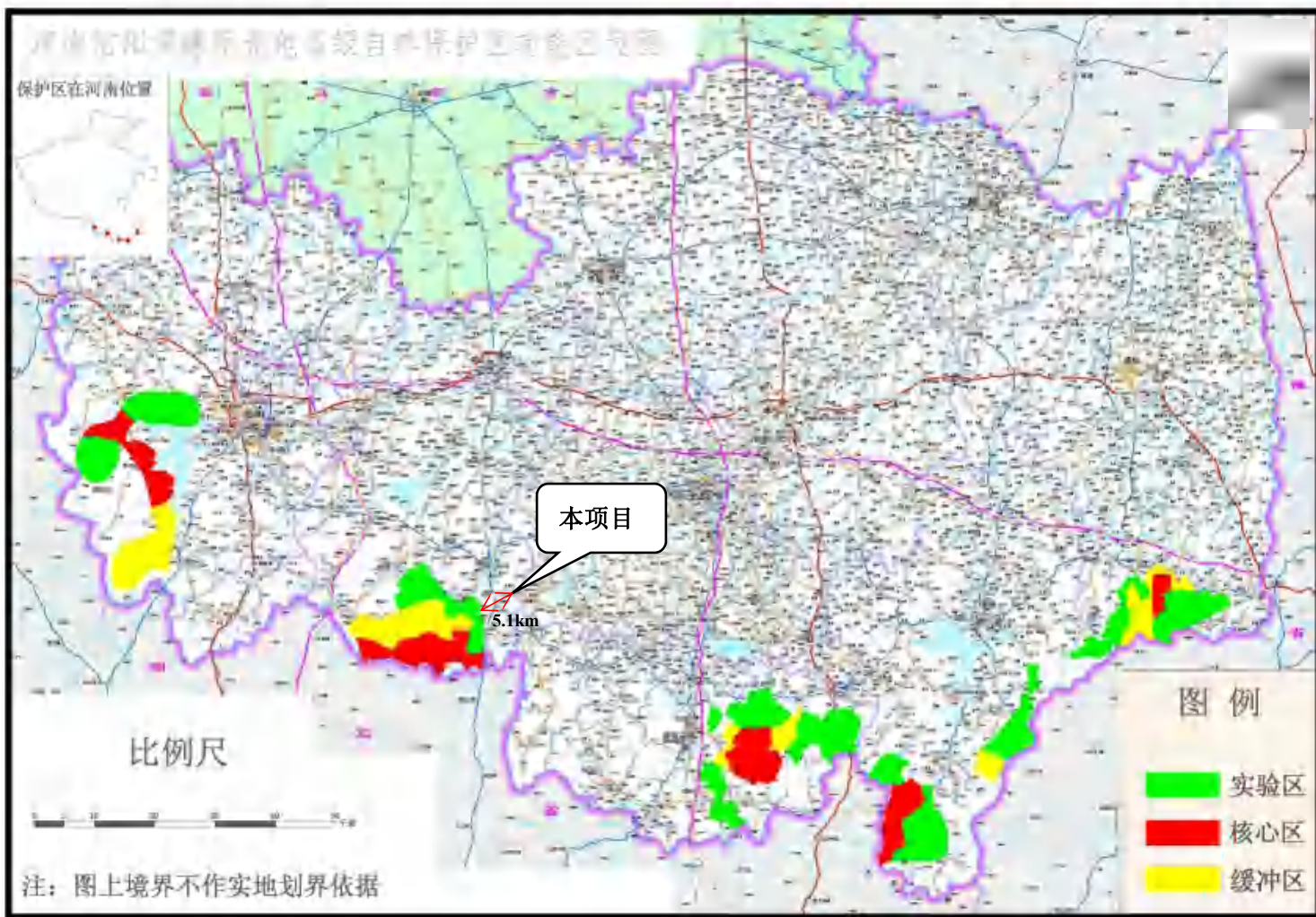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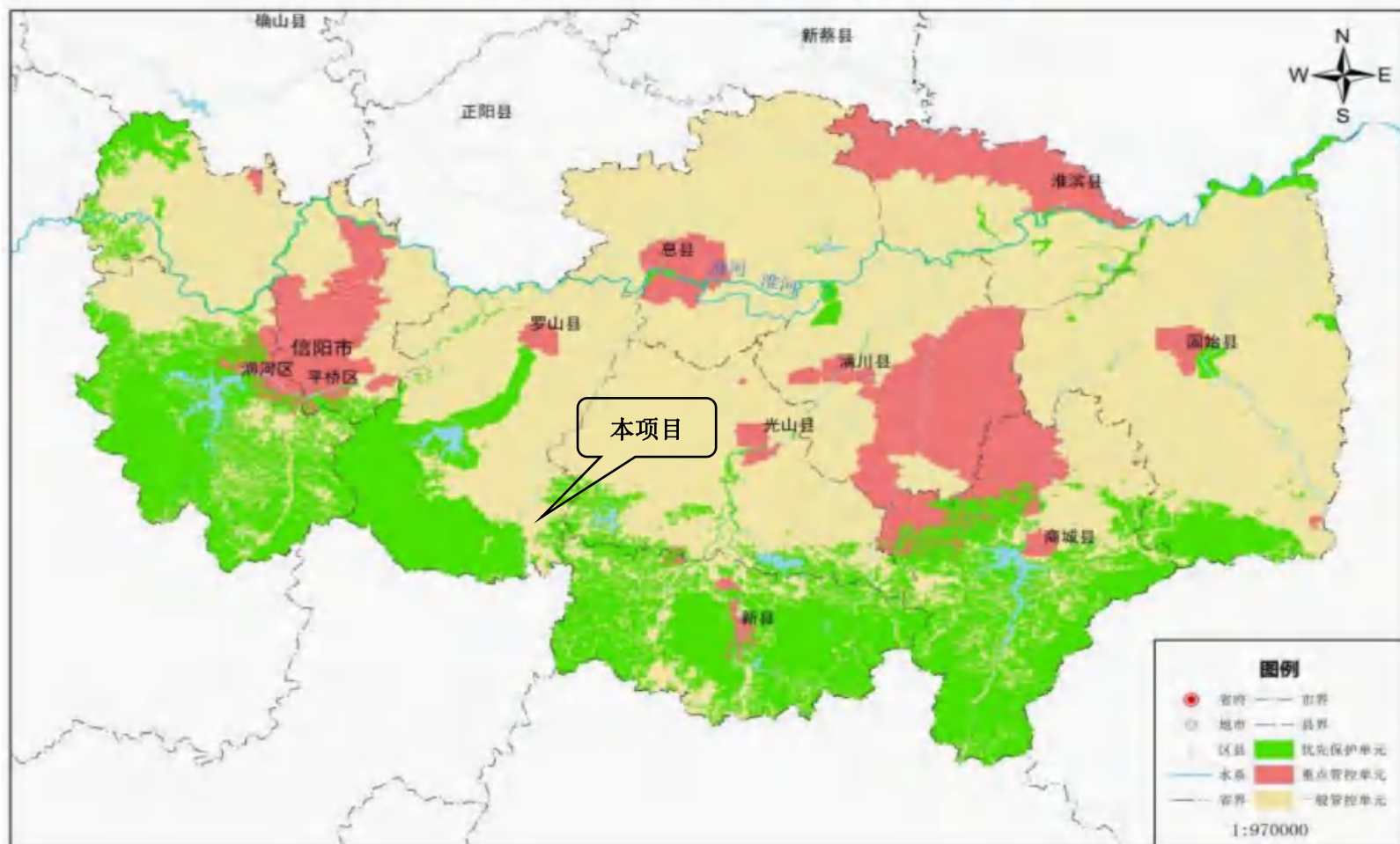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与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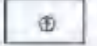
信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3：信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工程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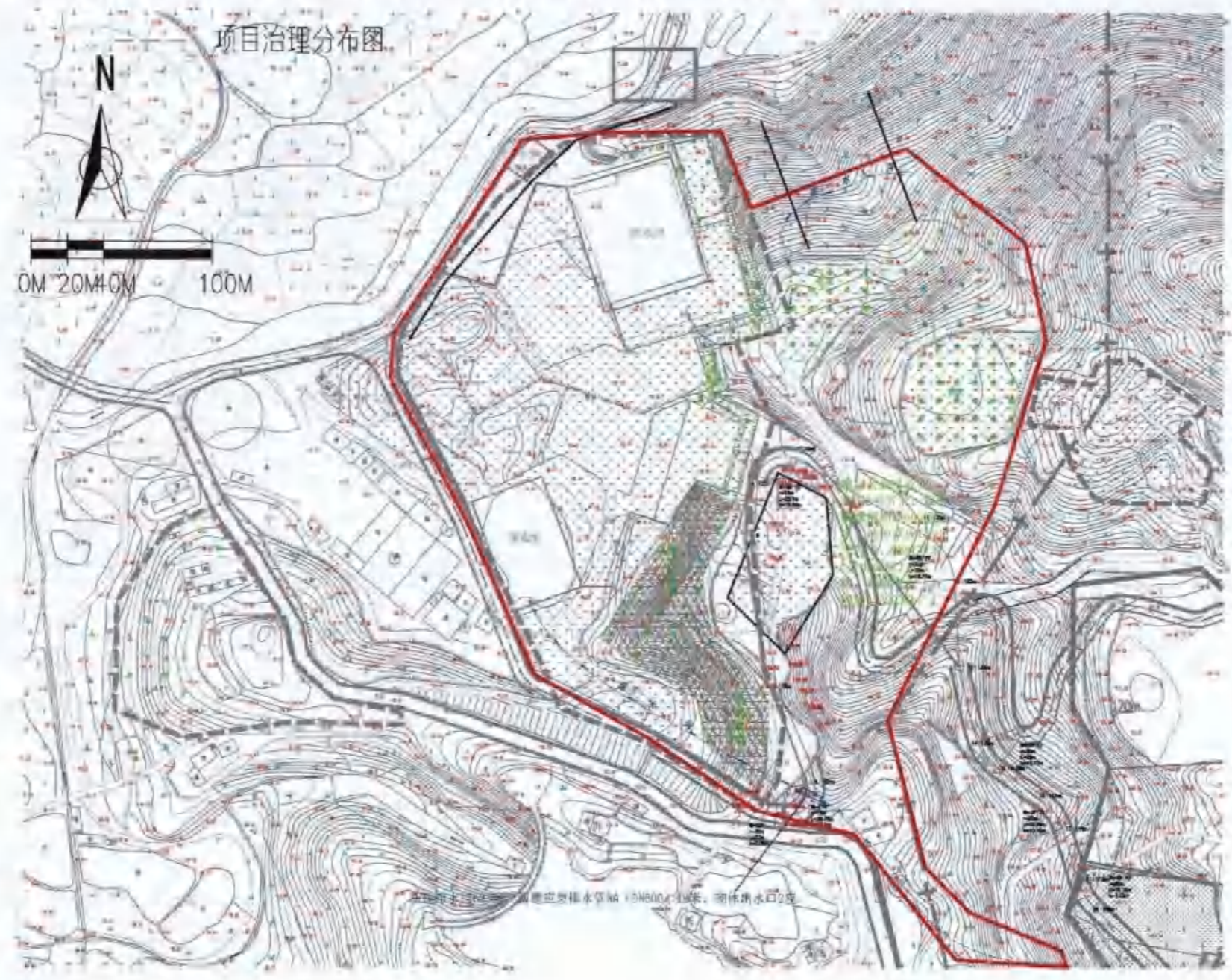
项目治理分布图

- 图例**
-  治理区范围
 -  复植区范围
 -  攀缘植物
 -  乔木
 -  排水沟
 -  道路管涵
 -  台、入水口

说明

修复治理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 (1) 场地整理42838立方米，复栽种植土22671立方米，沉淀池清淤23556立方米。
- (2) 新建排水沟633米，新建应急排水管涵（DN600）18米、砌体出水口2座。
- (3) 整理及栽植花卉33663平方米，栽植攀缘植物18600平方米、铺种草皮15600平方米，栽植乔木（黄山栎树）375株、栽植灌木（石楠球）3205株。
- (4) 沿路挡板拆除192米、简易板房拆除4处、道路清理5126米。



姓名	职务	签名	日期

设计单位



杭州新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Hangzhou New Green Building Design Co., Ltd.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电话：0571-88888888

负责人	签字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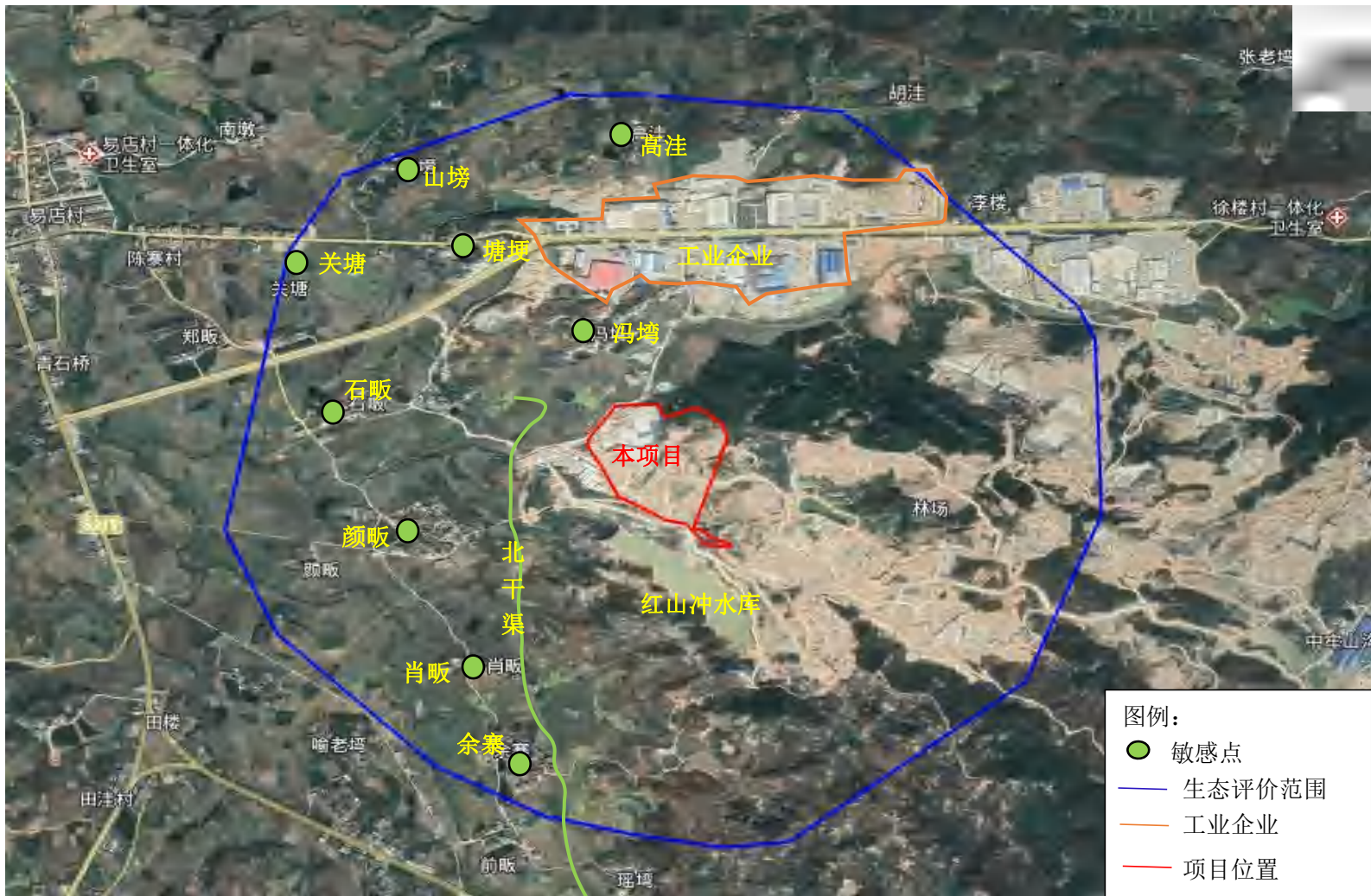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

项目治理分布图

比例：1:1000

日期：06-1 2021.06

附图 4：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工程设计图



附图 5：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本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件 1

委托书

河南尚真科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据此，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标准，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罗发改环资〔2021〕67号

签发人：周明海

关于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呈报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汉淮投文〔2021〕2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矿山周围生态环境，达到恢复生态植被，减少水土流失。原则同意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地点：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场地整理 42838 立方米，复栽种植土 22671 立方米，沉淀池清淤 23556 立方米，新建

排水沟 633 米，新建应急排水管涵 (DN600) 18 米、砌体出水口 2 座，整理及栽植花卉 33663 平方米、栽植攀缘植物 18600 平方米、铺种草皮 15600 平方米、栽植乔木 (黄山栾树) 375 株、栽植灌木 (石楠球) 3205 株，沿路挡板拆除 192 米、简易板房拆除 4 处、道路清理 5126 米。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899.21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

五、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节能篇章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节能要求。

六、项目法人须在勘察、设计、建筑、安装、设备采购及监理等环节，委托具有相应招投标代理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公告须在省指定媒体上发布，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和报告招标情况。

七、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八、项目法人可依据本批复文件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施工许可、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九、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两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应当在本批复文件有效

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步工作。

附件：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投资估 (万元)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19.4
设计							✓	
建筑工程	✓			✓	✓			775.8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15.5
设备								
重要材料								
其它								88.4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 准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说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罗环函〔2022〕43号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 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执行标准的函

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

为了改善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经研究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环评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3、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本项目为生态修复工程，建成后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排放限值；

运营期：本项目为生态修复工程，建成后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3、废水排放标准

施工期：生活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运营期：本项目为生态修复工程，建成后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特此函告。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环罚免罚决字〔2022〕23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MA9F9NNW7U

住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一楼

电话：139376709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再宏 职务：董事长

本单位于2022年4月7日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你单位于2022年3月12日（开工日期），在信阳市罗山县定远乡陈寨村开工建设的绿色矿山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该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开工建设的现场照片、录像《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

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经调查你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是对原矿山破坏区域进行修复治理，未造成环境污染，且主动停止建设，配合调查并积极办理环评手续，我局依据相关法律决定对你单位免于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罗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8月26日



附件 5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 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县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委托河南尚真科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我单位“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受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委托，河南省京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在召开了《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视频会。参加会议的有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建设单位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河南尚真科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首先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的现场航拍视频，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对建设项目及报告表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复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

项目治理区包括开采过程中已损毁的土地范围，治理内容主要为土地平整、土地改良及恢复植被、排水系统工程、清淤工程、拆除工程。

二、报告表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对项目工程内容进行了介绍，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技术报告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需补充完善的内容

1. 补充完善项目《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 完善项目由来；完善项目未批先建建设情况及细化项目工程内容；

3. 完善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4. 完善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及景观的影响分析；细化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补充施工噪声对动物的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5. 补充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完善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专家组组长：

2022年9月19日

**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修复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彭波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3569732522	彭波
成员	李洁	河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13676921922	李洁
	苏伟	光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高级工程师	13782946651	苏伟
	-	-	-	-	-